

第六篇

神中心的見證—成爲肉體、釘十字架、 復活、升天的基督這包羅萬有者

讀經：徒二22~36，三13~15，22~23，26，四10~12，
五30~31，九20，22，十三33~34

- 壹 我們研讀使徒行傳時需要看見，主耶穌在經綸一面是在寶座上，在素質一面是在我們裏面；這是在使徒行傳之前的啓示—來十二2，啓五6，提後四22，林前六17。
- 貳 神中心的見證乃是成爲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—徒一3，9~11，二22~24，32~36。
- 參 我們都需要豐滿的享受基督作收割節；對基督這樣豐滿的享受事實上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臨到我們—1節註1。
- 肆 所有的使徒都是完成同一職事，他們乃是為成爲肉體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的耶穌基督這萬有之主作見證，傳揚基督的身位和工作—一17，九20，22，十36~43：
- 一 基督有兩個主要方面—祂身位的一面和祂工作的一面；神的兒子是指主的身位，基督是指主的工作—九20，22，約二十31：
 - 1 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意思是指祂是神；祂是那有獨一神聖源頭的一位—一18，三16。
 - 2 說主耶穌是基督，意思是指祂是神所膏所派的一位，要完成神所要的一切—太十六16~18。
 - 二 彼得見證作工、受死、復活、並升天的人耶穌—徒二22~36：
 - 1 基督在生活盡職的時候，凡祂所作的，都是神藉着祂所作之工的展示；並且祂的工作完全被神所試驗、證明並稱許—22節。

第六篇(續)

- 2 主釘十字架不是人類歷史上偶然的事，乃是特意成就神的神聖定議，是按照三一神永遠的豫定發生的一23節。
 - 3 基督的復活乃是神驗准並宣告祂為真彌賽亞，是神所膏並所派，以執行祂永遠使命的一位一24~32節。
 - 4 基督的升天乃是神對祂的高舉；聖靈澆灌下來，證明神已經高舉主耶穌，並且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一33~36節。
- 三 耶穌的成為肉體，使祂成為一個人；祂在地上的為人生活，使祂有資格作人的救主；祂的釘十字架，為人成就了完全的救贖；祂的復活，稱義了祂救贖的工作；祂的高舉，使祂就職為管治的元首，能以作救主；祂這高舉是祂得成全作人的救主終極的一步一五30~31，來二10，五9。
- 伍 使徒為耶穌基督這位萬有之主所作的見證，是包羅一切的；正如使徒行傳所描述的，使徒乃是傳講並供應包羅萬有的基督—三13~26，四10~12，十三22~39：
- 一 彼得盡職傳講包羅萬有的基督—三13~26，四10~12：
 - 1 主耶穌，神的僕人，醫治者，乃是那聖別公義者—三13~14，16：
 - a 祂是那聖別者，絕對為着神、歸於神、並與神是一。
 - b 祂是那公義者，與神，與每個人，並與每件事物都是對的一14節。
 - 2 基督是生命的創始者，生命的起源和起始者，在生命上是元首一15節。
 - 3 主耶穌是申言者，為神說話，並說出神—22~23節。
 - 4 基督乃是那舒爽的時期；得着基督就得着舒爽的時候—19節。
 - 5 基督是那後裔，我們在祂裏面得着神的祝福—25節。
 - 6 神差遣升天基督的方式，是藉着澆灌下那靈；所澆灌

第六篇(續)

下來的那靈來到百姓那裏，就是基督這升天者被神差遣到他們那裏—26節。

- 7 基督作為石頭救主，乃是神建造的材料；在復活裏神使祂成為房角石，就是聯絡建築物兩面牆的特出石頭—四10~12。
- 二 保羅盡職時傳講包羅萬有的基督，他所進行的工作乃是將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包羅萬有的基督陳明、傳輸並供應給人—十三22~39，林前十五45下：
 - 1 藉着復活，基督成為神的長子；神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，乃是將祂生為神的長子—徒十三33，羅八29：
 - a 以神的獨生子而言，主是神聖生命的具體化身—約一4，約壹五11~12。
 - b 以神的長子而言，基督是生命的分賜者，為着生命的繁殖—羅一3~4，八2，6，10~11，29。
 - c 在行傳十三章，保羅傳講基督為神的長子，為着繁殖；為這緣故，他傳講主耶穌的復活是祂在人性裏生為神的長子—33節。
 - 2 復活的基督乃是神賜給我們的大恩賜，這恩賜稱為『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』—34節：
 - a 這位聖者就是大衛的後裔基督，神的憐憫都集中在祂身上，並藉祂輸送出去；因此，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，就是指復活的基督。
 - b 這聖的、可靠的（複數）是指基督所是的各方面—基督自己對我們作為憐憫（複數），是神所賜給我們包羅萬有的恩賜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—34節。